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。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办公楼(苏州常熟市长江路)会议室以现 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珊珊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 时报》刊载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